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533 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344,777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董事候选人谢德全先生：同意 161,344,777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董事候选人赵刚先生：同意 161,344,777 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董事会对赵喜荣女士、曲飞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晓辉、张鼎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0 日